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取消監事會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16會議室舉行了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該等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於該等大會舉行之日，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該等大會上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06,710,504股，此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 已發行A股總數為12,396,089,106股，此為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及
- 已發行H股總數為6,110,621,398股，此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該等大會的出席詳情如下：

-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參與網路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合計為12,880,482,58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0%；
-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參與網路投票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合計為9,382,949,953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75.69%；及
-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參與網路投票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合計為3,497,621,255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57.24%。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凱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本公司在任董事15名，出席該等大會10名，董事田丹先生、王文南先生、趙獻國先生、孫永興先生、朱大宏先生由於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

該等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通過率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869,953,105	9,688,810	840,671	99.91825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869,943,605	9,688,410	850,571	99.91818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2,869,758,676	9,925,722	798,188	99.91674
4.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2,869,890,176	10,218,839	373,571	99.91776
5.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869,888,805	9,646,411	947,370	99.91775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融資擔保的議案》	12,869,507,893	10,026,722	947,971	99.9148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通過率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7.1	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12,602,360,181	277,241,134	881,271	97.84075
7.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591,427,510	288,222,905	832,171	97.75587
7.3	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12,869,453,493	9,960,622	1,068,471	99.91437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票數		通過率(%)	
8.	審議並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8.1	李凱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845,969,066		99.73205	
8.2	蔣建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15,002,664		99.49163	
8.3	龐曉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46,746,267		99.73808	
8.4	馬繼憲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14,428,367		99.48718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票數	通過率(%)
8.5	朱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10,862,540	99.45949
8.6	王劍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46,736,286	99.73800
8.7	趙獻國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34,330,506	99.64169
8.8	李忠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46,725,801	99.73792
8.9	韓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49,215,723	99.75725
8.10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10,017,809	99.45293
9.	審議並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		
9.1	宗文龍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56,809,858	99.81621
9.2	趙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18,162,094	99.51616
9.3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51,560,846	99.77546
9.4	潘坤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60,341,521	99.84363
9.5	謝秋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60,369,639	99.84385

鑒於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鑒於贊成第7項下子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鑒於第8至9項下實行累積投票制之子議案所獲得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通過率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9,290,175,099	91,893,583	881,271	99.01124
1.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289,217,016	92,900,766	832,171	99.00103
1.3	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9,371,920,860	9,960,622	1,068,471	99.88246

鑒於贊成第1項下子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通過率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3,312,273,704	184,891,551	456,000	94.70075
1.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302,299,116	195,322,139	0	94.41557
1.3	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3,497,521,255	0	100,000	99.99714

鑒於贊成第1項下子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派發每股人民幣0.0621元(含稅)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49億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所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304元。據此，本公司每股H股股息為0.06801港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進行派發。

為確認股東是否可以獲得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H股股東可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企業或個人應按辦法要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相關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預期付款代理人於2025年8月22日或之前支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重選及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即李凱先生、蔣建華先生、馬繼憲先生、朱梅女士、王劍峰先生、趙獻國先生、金生祥先生、宗文龍先生、趙毅先生及尤勇先生獲重選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同時，龐曉晉先生、李忠猛先生、韓放先生、潘坤華先生及謝秋野先生獲選舉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由於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已經選舉產生，田丹先生、王文南先生、孫永興先生、牛東曉先生及朱大宏先生因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田丹先生、王文南先生、孫永興先生、牛東曉先生及朱大宏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

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5月30日的有關(i)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本公司謹此宣佈，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取消監事會的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嚴習正先生、韓放先生、柳立明先生及徐向陽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監事職務。各監事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之H股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等大會所有決議案的點票監票員。
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之股東於該等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4. 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簡歷載列如下：

李凱先生，58歲，碩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曾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江蘇分公司安全生產部副主任兼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安全生產部主任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南京下關發電廠廠長，大唐南京發電廠廠長，大唐集團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唐集團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大唐集團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大唐集團廣西規劃發展中心主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電力**」，600236.SH)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桂冠電力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1798.HK)黨委書記、董事長，大唐集團公司治理部(全面深化改革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蔣建華先生，54歲，大學學歷，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團委書記，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江蘇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巡視組副組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龐曉晉先生，54歲，博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市場營銷部市場交易處副處長、計劃營銷部市場營銷處副處長、物資管理部商貿物流處處長、物資管理部(招投標中心)商貿物流處處長、供應管理處處長，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大唐山西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銷售事業部(市場營銷中心)副主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72.HK)非執行董事。

馬繼憲先生，59歲，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曾任國家經貿委外經司進出口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商務部對外貿易司重要工業品進口處調研員、貿易促進處處長、重要工業品進口處處長、進口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副廳長、黨組成員，大唐集團辦公廳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大唐集團商務合作與公共關係部(國際合作部)副主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大唐集團國際業務部(外事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大唐集團專職董事，本公司董事。

朱梅女士，58歲，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曾任華北電管局職工大學教師，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經濟師，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投資計劃主管，大唐集團發展計劃部資本運營處職員；大唐集團計劃與投融資部資本運營處職員、副處長，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資本運營處副處長、處長，證券融資一處處長，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72.HK)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HK)董事。現任大唐集團專職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劍峰先生，56歲，碩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曾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能源分公司副處級幹部兼河北西柏坡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能源事業一部副總經理兼河北西柏坡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冀蒙煤電項目部副部長、部長，河北建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建投邢台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現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董事。

趙獻國先生，56歲，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曾任邢台發電廠電氣維修分場專責工程師，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電氣維修分場主任助理、經營策劃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兼經營策劃部主任，河北建投宣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考核部副總經理，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董事。

李忠猛先生，53歲，大學學歷，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曾任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設備部副部長、設備部部長兼任三期總點檢長、總經理助理、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產業部副經理。現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及新能源產業部副經理。

韓放先生，40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曾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法務部副部長，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資本運營部(金融產業部)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金融產業部)副經理等職務。現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財務部副經理，津能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金生祥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工程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院汽輪機研究所幹部，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幹部、汽輪機研究所基建調試項目調總、汽輪機研究所副所長，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安全部經理，副總裁，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經營部副主任、電力生產經營部主任、生產管理部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管理部主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總監兼安全科技環保部部長。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總監兼安全環保監察部部長，本公司董事。

宗文龍先生，51歲，會計學博士。曾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業獨立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財務會計系主任，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088.SH)獨立董事，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968.SH)獨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毅先生，64歲，碩士研究生，教授級高工，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任西安熱工院科研部主任、副總師、副院長、院長，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部主任等職務。現任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105.SZ)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勇先生，51歲，碩士研究生。曾任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顧問、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碩士生聯合導師。現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競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政法大學MBA教育中心兼職教授，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7.SZ)獨立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碩士生聯合導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坤華先生，62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公司國投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雅礕江流域水電開發公司董事、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公司信息化管理部主任等職務。

謝秋野先生，66歲，大學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曾任西北電力設計院副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發電工程分公司總經理，中南電力設計院院長，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黨委書記、院長，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有關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事項，本公司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李凱、蔣建華、龐曉晉、馬繼憲、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